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暨獎勵學生提昇英文能力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學系學生之英文能力，加強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學系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達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所規定之英語能力檢核標準之一，始得視為通過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未於畢業前提出相關英文檢定證明文件者，須加修本校「英文精進」課程（零學分），以替代上述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及格者始可畢業。
- 三、取得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者，應檢具相關檢定證明文件經系上審核登錄後，即通過本學系英文畢業門檻，檢具語言障礙證明者得不適用本辦法。
- 四、為提升學生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之能力，本學系得依學生需求，開設相關英文課程供學生修習，相關辦法另訂之。
- 五、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獎勵標準：
  - (一)凡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高級複試（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者，每名獎勵 3,000 元。
  - (二)凡通過全民英文能力檢定測驗（GEPT）優級複試（或其它測驗相同等級標準）者，每名獎勵 5,000 元。
- 六、每位學生於在校期間限申請獎勵補助一次。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期間已獲補助者，於碩士班（或博士班）期間不得再申請相同等級檢定之獎勵補助，但得申請更高等級之獎勵補助。
- 七、本獎勵辦法所需費用，由本校行政管理費系分配款或其他指定用途捐款等經費項下支應。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